



序號	6	發言日期	93/8/11	發言時間	17:00:00
主旨	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增資發行新股(經證期局通過)				
符合條款	第二條 第11款				
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董事會決議日期:93/08/11 2. 增資資金來源:盈餘轉增資。 3. 發行股數:19,216,296股。 4. 每股面額:新台幣10元。 5. 發行總金額:192,162,960元。 6. 發行價格:10元。 7. 員工認購或配發股數:不適用。 8. 公開銷售股數:不適用。 9. 原股東認購或無償配發比例:按各股東每持有壹仟股無償配發70股。 10. 畸零股之處理方式:每股東分配不足壹股之畸零股，得由股東於期限內自行併股，尚有剩餘之畸零股由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按面額承購。 11.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: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。 12. 本次增資資金用途:為充實營運資金，健全財務結構，厚植自有資本。 13. 其他應敘明事項: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 本次盈餘轉增資案發行新股19,216,296股，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93年7月23日金管證一字第0930133132號函核准生效在案。 二、 本次配股之停止過戶日及除權基準日如下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停止過戶期間：93年8月12日至93年8月16日 (2) 除權基準日：93年8月16日 				